

CGCHSH 2024-145

2024 0499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人防工程遗留问题整改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人防工程遗留问题整改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

3.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人防工程遗留问题整改工程，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小写¥4653814.1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50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期：2024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5993765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德街1号11号楼东  
2单元1层14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999156000150000684

日期：2024年10月9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66683679；

######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803868398；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 1.5 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全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扫描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飞龙, 联系方式: 18538070871;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银生, 联系方式: 18037388389;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路阳, 联系方式: 13526506070;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工程施工期间,每举报一起,一经核实,接受举报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 500 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奖励;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项。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在±5%以外至±10%（含±10%）以内的，仅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不含±10%）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增加工程量：5%（含5%）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增加工程量：5%以外至10%（含10%）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超过±10%（不含±10%）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10%的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幅度超出10%，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97%计算，工程量减少幅

度超出 10%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计算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飞龙；

联系电话：1853807087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单位的要求；并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留物、施工生活垃圾和碎石，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所有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晓敏；

身份证号：4101211978021910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28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5157281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221610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2.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须变更项目经理的，需经招标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3.8 投标优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以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路阳；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15511；

联系电话：13526506070；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预付款一次性支付完成。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关键材料，具体种类、名称、规格及数量根据施工中发包人和监理人



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6)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0% 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 计算调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0% (含 10%) 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0%，结算时，超出 10% 的部分单价，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 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价}) * 100\%$ 。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交由发包人备案。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参与方包含纪委、审计、监理、造价、基建、总包方等相关部门；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4)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执行。

(2) 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单价变化幅度在±5%之内不予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不予调整；

(4) 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

(5) 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项目竣工验收完毕，经人防部门验收通过，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完成工程量进度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方自行放弃。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方就本合同内施工内容负责报请有关部门交工验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负责就本合同内施工内容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维护、工程移交、人员培训和设备保修等服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决算送审。

(2)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相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竣工决算报告、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 相关部门根据程序完成最终项目决算审计。

14.5.2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审核,审减率在5%之内的(含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5%—10%(含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审减率超过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5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5 万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 万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 万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

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院区人防工程遗留问题整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5 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整体质保期5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023.10.18

有限公司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晓敏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刘璠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娄锋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郭超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郭贝贝	质检员	/	/
材料管理	李文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张银生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
安全管理	张立伟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	/	/	/